

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楼顶防水修缮及 办公楼电路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楼顶防水修缮及办公楼电路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办公楼楼顶防水；办公楼一、三、五部分电路改造。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





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 的罚款。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主体质保不少于一年。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大写): 贰拾叁万整 (人民币) 元

(小写) ¥: 230000.00 元

2. 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常 丽; 职称: 土木工程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610523198405061664; 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3JZS0109221; 注册证书号: 陕 261232313923; 执业印章号: 陕 261232313923 (00);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天气原因工程顺延。

八、付款方式: 施工完后, 经验收合格, 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1330913713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18706873422

2025 年 8 月 22 日



